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



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人：余建军

联系电话：252810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盐田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内的招商引资、投资推广、经济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以及企业服务工作；

2、按分工做好综保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3、负责综保区内道路、绿化、环卫、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管网、消防设施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4、负责综保区内海关围网、监管查验业务用房、智能化设施系统管理维护以及海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5、负责驻区海关、公安、边检、税务、外汇、市场监管及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

6、在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综保区内劳动、安全、建设、环保和城管、查违等领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委托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综保区内安保工作；

8、负责综保区内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9、负责综保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管理等工作；

10、负责行政通道、人行通道管理，办理车辆、人员进出综保区等相关证件；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力以赴招大商招优商，壮大增量经济。通过举办园区投资环境推介会，参加“亚洲物流双年展”、深圳“物博会”等多种形式，主动走出去亮出品牌名片。重点做好二期招商引资，当好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积极协助企业

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持续拓展“保税+”新业态，加快蓄积新动能。积极培育保税研发制造、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高端业态，继续推进全球维修业务落地，引入更多有实力的保税维修企业，积极打造产业集群；大力协调保税冷链业务、跨境电商1210海关账册、认证仓、查验流程等事宜，推动跨境电商1210进出口双向业务启动及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检测维修为主，跨境电商退转运和MCC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为辅的跨境贸易逆向物流生态。

3、狠抓对外开放，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国际贸易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跨境电商查检设备系统调试运作，打造深圳东部现代物流产业创新走廊，有力支撑“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双线闸口24小时通行“港-区-城全天候联动”，积极探索跨境贸易逆向物流新模式，打造“退得回、退得快、退得省”的“盐田样本”。

4、加大管理服务力度，确保规范有序运作。突出担当作为，锻造过硬干部队伍，进一步合理配置、优化职能，实现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的全方位变革。做好市政和海关监管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园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认真开展城管执法，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应急响应，建立预防及处理劳资纠纷的长效机制；积极主动走访企业，及时处置劳资纠纷，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5、树牢风险管控意识，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构建精准有力、专业全面的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园区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登记制度。强化园区重大建设工程监管，开展定时定期安全督导检查。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9248.98 万元。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8733.75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 924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09 万元，公用经费 529.52 万元；项目支出 7010.46 万元。2023 年，我中心各项预算编制符合盐田区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8733.75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8733.75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95.76 万元（占比 25.1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537.99 万元（占比 74.86%）。

3.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及有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4.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我中心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所有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单位、科室，落实到个人。2023 年年初我中心共有 25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7010.46 万元。我中心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我中心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3 年我中心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 873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7.27 元，预算执行率 99.70%。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我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8733.75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8707.27 万元，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400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26.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0.4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7.22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07.22 万元。

（4）财务合规性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中心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有效提高了我中心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

2023年年初我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010.46万元，涉及25个预算项目，年中预算规模调整为6537.99万元，年末实际支出6530.36万元，完成比例99.88%。在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我中心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中心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3.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决算套表资产账面数 44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35 万元，主要为押金、履约保证金、往年社保退费等；非流动资产 4371.65 万元，主要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保障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设备和无形资产；资产管理业务工作，依托深圳市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集中管理。有新增资产，及时录入系统，有资产变动，及时在系统做相应修改，确保资产系统反映的是最新的资产情况。

4.人员管理

2023 年 12 月底，我中心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3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4 人。

5.制度管理

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为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全力以赴招大商招优商，壮大增量经济。通过举办园区投资环境推介会，参加“亚洲物流双年展”、深圳“物博会”等多种形式，主动走出去亮出品牌名片。重点做好二期招商引资，当好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持续拓展“保税+”新业态，加快蓄积新动能。积极培育保税研发制造、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高端业态，继续推进全球维修业务落地，引入更多有实力的保税维修企业，积极打造产业集群；大力协调保税冷链业务、跨境电商1210海关账册、认证仓、查验流程等事宜，推动跨境电商1210进出口双向业务启动及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检测维修为主，跨境电商退转运和MCC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为辅的跨境贸易逆向物流生态。

3、狠抓对外开放，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国际贸易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跨境电商查检设备系统调试运作，打造深圳东部现代物流产业创新走廊，有力支撑“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双线闸口24小时通行“港-区-城全天候联动”，积极探索跨境贸易逆向物流新模式，打造“退得回、退得快、退得省”的“盐田样本”。

4、加大管理服务力度，确保规范有序运作。突出担当作为，锻造过硬干部队伍，进一步合理配置、优化职能，实现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的全方位变革。做好市政和海关监管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园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纳管。认真开展城管执法，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应急响应，建立预防及处理劳资纠纷的长效机制；积极主动走访企业，及时处置劳资纠纷，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5、树牢风险管控意识，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构建精准有力、专业全面的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园区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登记制度。强化园区重大建设工程监管，开展定时定期安全督导检查。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完成既定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全中心年初申报预算项目 25 个，实际执行 29 个。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8 分，其中部门决策得分 20 分，部门管理得分 19.5 分，部门绩效得分 58.5 分。

1、促进园区经济稳步发展

2023 年 1-12 月盐田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121 亿元，同比上升 12%，其中出口总额 905.4 亿元，同比上升 11%，进口总额 215.6 亿元，同比上升 16.3%。全行业规上营业收入 136.8 亿元，同比上升 166.3%；其中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30.29 亿元，同比上升 12.4%。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4.8 亿元，同比上升 248%；规上商品销售额 110.9 亿元，同比上升 389%。固定资产投资约 3.66 亿元，同比下降 69.5%。规上商品销售额 87.4 亿元，同比上升 354.8%。进出口额增幅及进口额增幅均位居深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首位。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积极对接跟进招商项目。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部

署要求，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形成《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凝聚招商工作合力。2023 年园区共对接客商过百批次，对接企业超 50 家，对接商协会超 10 家，报送招商项目线索表 14 份，填报“双招双引”工作清单项目 28 个、台账 57 条。2023 年 1-12 月，在盐综保新注册落户企业 20 家。

（2）积极促进“保税+”业态拓展。一是保税冷链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盐综保首个干冷一体化仓库万纬有信达盐田冷链园建成使用，泰森保税冷链湾区分拨中心、猫山王榴莲全产业链等项目落地。截至 11 月底，保税冷链业务进出口总额 5.36 亿元。二是跨境电商 1210 进出口双向齐发力。携手海关共促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园区首票跨境电商 1210 出口货物顺利通关。助力跨境电商 1210 进口业务与京东国际等知名平台对接合作，成功落地全国唯二京东国际跨境冷链认证仓，结合冷链业务，持续开展冷冻帝王蟹等进口业务。三是保税维修业务量质齐升。2023 年 1-12 月盐田综合保税区维修项目产值 2.6 亿元，同比增长 36.8%；维修项下进出口总额 6.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9%。盐综保维修业务总量占深圳关区约 6 成，其中畅思得公司的业务量占深圳关区总量的 40%。四是提升出口跨境逆向物流服务水平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盐田综合保税区目前基本形成了以检测维修为主，跨境电商退转运和 MCC 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为辅的跨境贸易逆向物流生态。

（3）加强宣传推介，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

牵头主办“向海而兴 共绘蓝图—深圳·盐田海洋经济产业推介会”（地点为上海新国际会展中心）、海洋经济产业（保税冷链）发展推介会、“首柜”冷链货品入仓仪式、跨境电商业务推进会、“商机天地”走进园区推介会、2023 跨境美食节等多场宣传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共同参与上海物流双年展、跨境电商行业数据报告大会，盐田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深圳第六届全球跨境电商节、直播赛道服务分享会、深圳物博会等展会及推介活动超 10 场。配合智慧园区建设更新盐综保展厅各板块内容信息。

（4）做好数据统筹，开展各项统计和发展绩效评估工作。一是数据收集和运行分析。按月完成对园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财务报表数据的催报、审核、监督、报送等工作。了解企业进出口业务数据，并不定期进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二是开展发展绩效评估。按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2022 发展绩效评估数据整理报送工作。三是开展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按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按时报送盐田综合保税区相关统计数据 and 材料。四是配合开展“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自贸联动发展区数据统计等工作。五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市、区统一部署推进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普查工作，下达的盐综保普查区“五经普”清查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时按量保质完成。

（5）优化企业服务，帮助解决运营中的急、难、愁、

盼事项。一是加强与梅沙海关就推进新业务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政、关、企”三方合力，依托“一口接入机制”，助推园经济向好发展。二是广泛开展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和建议，协助企业拓展业务。三是及时办理回复“深i企”、12345服务热线等平台转送相关企业诉求。四是组织召开跨境电商业务推进会、顺丰助推盐田综保区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宣讲会等，搭建企业与海关、园区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沟通合作桥梁。五是优化园区营商环境，配合二期启用和海关查验场调整，将园区内循环通勤车线路延长到二期。

2、着力提升园区品质

（1）围绕园区设施抓维保，确保园区正常运作。一是做好维保项目预算编制。2023年，园区市政和海关监管设施维护项目共5个，合同总金额2537.23万元，其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项目4个，合同总金额2491.94万元；自行采购项目1个，合同金额45.29万元。二是按时完成维保项目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审计要求，开展市政和监管设施维护项目整合优化工作，盐田综合保税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和二期（监管查验运作区域）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盐田综保区一期海关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整合优化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其他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续签和合同备案，确保了维护工作顺利衔接，保障园区正常运作。三是强化建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园区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

案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登记制度，2023 年共完成园区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 12 起，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备案 297 起，强化园区重大建设工程监管，对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智慧园区项目园区开展定时定期安全督导检查，并积极助力推进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盐田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幸福西饼总部项目的建设，目前，深国际项目施工隔离临时围网拆除，已正式纳入盐田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域运作，盐田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幸福西饼总部项目现处于有序实施阶段。

（2）围绕园区建设抓管理，确保园区监管有序。一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验收。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零星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结算初审工作，并配合开展固定资产入库纳统工作，抓紧推进结算审核送审工作。同时，完成盐田综合保税区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和盐田综合保税区路灯接地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到期验收并支付质量保证金。盐田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项目（园区部分）已顺利完成初验处于试运行阶段，计划于 2024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做好智慧园区（园区部分）项目调试测试。初验完成后，积极跟进关务系统和运营支撑系统上线测试，开展交通子系统电警设备调试。同时，通过 i 盐田小程序上线临时车辆通行预约等功能，力求实现移动端一键申请便利企业，推进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提升。

（3）围绕扩容提质抓落实，推进二期移交接管工作。综保区二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实现封关运作，二期货运

卡口、监管用房启用；2023年4月，梅沙海关相关科室搬迁至二期办公，二期查验场、H986查验设施等监管设施全面启用。一是为推进海关搬迁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开展二期查验台监管用房空调配电及网络布线、盐综保二期查验台监控改造、盐综保二期语音网设备迁移、电梯质保质检启用等工作。二是优化园区货运车辆交通流向和查验流程，科学合理安排货运车辆进出区，通过车辆分流，缓解园区交通压力。三是积极对接移交整改问题。整理移交接管问题清单，跟踪消防系统、吊灯等项目整改落实，协同区工务署开展二期（I）期实物清点移交工作。

（4）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在提升配套服务上下功夫。一是优化园区行人交通出行。2023年4月盐田综合保税区9号路人行出入口正式开通启用，同时开展一期公共服务楼人行通道改造工程，科学规划保障行人入园路线，有效解决人车混行的安全隐患，让企业员工出行更加方便安心，受到园区企业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二是完成园区公共设施普查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开展全市绿化管养领域财政评价工作，配合区审计局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按照区审计局和区财政局的优化建议，积极开展园区公共设施普查工作，彻底摸清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底数，顺利完成盐综保一期公共基础设施普查，结合公共基础设施普查，对园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项目预算进行优化整合。三是积极服务园区企业。协助重大项目进场，配合做好项目临水、临电及交通通行，组织施工单位、海关商讨施工监管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完工

后纳入海关监管，助力企业更加高效建设和运作。

4、持续做好安全维稳工作

(1) 压实园区业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年初即与园区 15 家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同时督促业主与租户及供应商签订《安全责任书》，抓牢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要求业主单位进一步履行监管责任，指定专人作为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施工监督员，全力配合中心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安全巡查与监管。督促 17 家业主单位及重点规上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创建，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组织园区企业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市、区安委会 75 条细化措施，逐条对照抓落实。完善构建与园区应急管理框架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制，先后通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结会、安委会季度工作会议、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等及时回顾总结上一阶段安全工作成果与不足，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督促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由中心领导带队，对新入园及新达规的企业逐家走访，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调研指导。

(3) 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安全巡查，构建精准有力、专业全面的安全监管体系。我中心协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机构组成安全生产巡查队伍，不间断在园区开展地毯式的安全隐患排查。2023 年 1-12 月，采取单月全面排查隐患，双月隐患整改复查并跟踪指导的方式，共出动 440 人次对园区 15 家业主单位和近 150 家企业进行了隐患排查和复查。共登记建档限期整改隐患 902 处，截至 12 月底完成整改 899 处，综合整改率为 99.66%。此外，每周不间断开展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巡查，每月协同区住建局检查园区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截至 12 月 30 日，共出动人员 2523 人次巡查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 1258 单，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318 处。由中心领导带队，开展春节、清明、五一节、端午及国庆节前安全检查 8 次。部门领导带队开展日常安全抽检月均 32 人次。

（4）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等行动，有效管控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防范大事故。围绕着查“消防车道”、查“逃生通道”、查“应急处置”、查“违规住人”、查“电动自行车”、查“消防职责”等十项内容，对园区 18 家业主单位及其承租企业进行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37 处。组织在园区主要通道处新建三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可满足 112 台电动自行车同时充电，有效解决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压降“飞线充电”等违规充电事故隐患。先后开展叉车充电设备设施专项整治，涉危险化学品存储专项整治，重点对 15 家涉柴油存储的业主单位进行逐家督导检查。制定印发《盐田综保区 2023 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暨重大事

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盐综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和盐综保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验收，进一步确保了综保区各类风险隐患底数清晰、风险可控，应急救援体系健全高效。

(5)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贯教育活动，营造人人要安全的浓厚氛围。防灾减灾宣传周及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我中心在盐田综保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系列宣教活动。先后围绕“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按照“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动员园区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9至10月，我中心组织开展系列安全法规宣贯活动。先后组织两场专题培训，为即将实施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宣教普法。11至12月，我中心先后组织举办消防宣传月及《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有力增强了园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6) 充分发挥安保力量，助力园区公共管理。督促园区公共保安履职尽责做好交通秩序管理、消防管理、人员疏导、重大活动安全管理等安全保卫基础工作。每月抽检考核保安执勤情况，根据园区阶段性重点工作，合理安排调配安保人员协助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等工作。组织近80名保安员通过“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考核，熟练掌握相关应急自救互救技能，强化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5.持续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加强园区城管巡查，提升园区服务保障质量

（1）发挥基层劳动调解作用，切实维护员工权益。按照《关于印发盐田区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 2023 年集中走访了园区 42 家企业，累计走访 47 批次。开展了“安薪在盐”行动、“灭烟行动”、“清网行动”、“护薪清案行动”等专项活动，走访园区在建工地，开展劳动排查，抓早抓小，切实将劳资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调解劳动关系纠纷投诉 16 起，涉及金额 75 万元，涉及人员 61 人，及时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确保综保区劳资关系稳定和谐。

（2）协助建设盐田区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为响应全国总工会、人社部联系下发的《关于培育推树第一批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的通知》，我中心协助区人力局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园区公共服务楼顺利举办了盐田区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揭牌仪式，并投入运作。此举有利于加快推进盐田区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港口物流产业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3）配合建设盐田综保区零工市场。按照市人社局下发的《深圳市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区人力局统筹规划、我中心配合，盐田综保区零工市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园区公共服务楼揭牌成立，从而为零工市场搭建了综合服务平台。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园区企业非常规用工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为周边灵活就业群体提供零工岗位信息。

（4）坚持常态化开展城管例行巡查。根据《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城市管理规定》及市、区城管部门城管专项行动要求进行全区域巡查。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中心累计园区巡查 113 次，出动 506 人次，巡查发现 156 处问题，涉及园区环境卫生、单车停放、道路标线等，均向有关单位反馈，并得到整改落实。

（5）为园区企业员工创造便利通行条件。随着绿色出行的普及，越来越多居住在周边的企业员工骑行上下班。随之而来，如何规范停车秩序、确保在园区内安全通行也成为现实问题。2023 年 3 月份，我中心在去年规划的自行车停车框线基础上，在部分区域补充规划了停车框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避免自行车停放到绿化带、人行通道上。同时，为保障骑行人员的人身安全，2023 年 5 月份对园区部分路段的道路牙进行降坡处理，避免自行车与机动车道混行，有效降低交通安全隐患。

6. 扎实做好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

（1）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现场学习、警示教育、辅导讲课等，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的理解把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理论学习，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研讨 8 次，召开党员大会 8 次、支委会议 13 次、党小组会议 36 次，支部委员讲党课 5 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巩固。及时提交干部违法线索，主动配合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聚焦“庸、懒、散、浮”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开展党章党规和党纪国法教育，大力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整肃，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2）落实“双化”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围绕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立足本单位职责，坚持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将上级要求和支部工作任务具体化，年初制定本年度支部工作计划（要点），编制“三会一课”活动安排计划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党费缴纳制度，指定专人认真记录支部会议情况，规范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积极推动学习强国、智慧党建平台的使用。

（3）用好宣传阵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征订《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时事报告》等杂志报刊放在党员活动室供党员阅读，定期更新宣传栏，在支部微信工作群每日推送“每日一学”，推动党员参加线上党规党纪知识竞答、青年理论大学习等，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普及党内法规知识、涵养初心使命。以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工作主线，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坚持正面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正面引导。提醒干部职工不在网络平台发布、转发政治敏感信息或其他

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引导干部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不妄议，传递新时代正能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7.83 万元，决算数 6.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7.1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94.52 万元，决算数 479.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90%。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3 年调整预算数 1.83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83 万元。我单位按照上级关于严控“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调整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预算数 6 万元，实际支出 5.9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4 台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四是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调整预算数 494.52 万元，

实际支出 479.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90%。控制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负责园区内水电费缴纳，按需编制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水电费控制程度较小，导致整体执行率偏高。

2. 效率性。

我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资金总金额 8733.75 万元，实际支出 8707.27 万元，执行率 99.70%。但从四个季度执行率分别来看，与时序进度尚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自评结果，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完成较好，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3. 效果性

社会效益。优化企业服务，帮助解决运营中的急、难、愁、盼事项。一是加强与梅沙海关就推进新业务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政、关、企”三方合力，依托“一口接入机制”，助推园经济向好发展。二是广泛开展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和建议，协助企业拓展业务。三是及时办理回复“深 i 企”、12345 服务热线等平台转送相关企业诉求。四是组织召开跨境电商业务推进会、顺丰助推盐田综保区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盐田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宣讲会等，搭建企业与海关、园区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沟通合作桥梁。五是优化园区营商环境，配合二期启用和海关查验场调整，将园区内循环通勤车线路延长到二期。

经济效益。2023 年 1-12 月盐田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121 亿元，同比上升 12%，其中出口总额 905.4 亿元，同比上升 11%，进口总额 215.6 亿元，同比上升 16.3%。全行业规上营业收入 136.8 亿元，同比上升 166.3%；其中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30.29 亿元，同比上升 12.4%。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4.8 亿元，同比上升 248%；规上商品销售额 110.9 亿元，同比上升 389%。固定资产投资约 3.66 亿元，同比下降 69.5%。规上商品销售额 87.4 亿元，同比上升 354.8%。进出口额增幅及进口额增幅均位居深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首位。2023 年 1-12 月盐田综合保税区维修项目产值 2.6 亿元，同比增长 36.8%；维修项下进出口总额 6.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9%，盐综保维修业务总量占深圳关区约 6 成。

生态效益。常态化开展园区城市管理工作。累计园区巡查 113 次，出动巡查人员 506 人次，持续优化、美化、净化园区环境，城市文明创建工作，园区环境品质得到很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按时完成 2022 年发展绩效评估数据整理报送工作。发展绩效评估结果为：盐田综合保税区全国综合排名第 57 位，东部地区排名第 40 位，评估结果为 B 类，多项核心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公平性

2023 年度我中心负责区域无信访事件发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项目自评结果达到 90%以上，辖区企业、海关、工作人员对我中心工作较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严格执行“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规定。预算编制期间本单位各处室均尽职尽责、全力配合，组织多次预算编制会议，传达预算编制的规定、要求，讨论并改进预算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新增项目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并填报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跟踪监督。重点监控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对偏离计划的及时提醒纠偏和调整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5%。2.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未控制在90%以内。3.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9.70%，但季度支出进度离序时进度存在差距。

改进措施：1.我中心编外人员3人，其中2人为食堂厨师及帮厨，实际从事辅助性事务的编外人员1人。我中心目前编制人数尚未满额，待人员到位后将逐步压缩编外人员。2.日常公用经费中主要为园区水电费，按需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3.在下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工作推进，合理加快支出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按照盐田区财政局的要求，

继续加强绩效主体的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尤其是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切实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 标 设 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 门 管 理	20	资 金 管 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 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 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级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5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 (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 (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 (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际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 平 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余建军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